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
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
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
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
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繳
納聲請費，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

（即116年2月19日）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5,000元，係因
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
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
標準，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11年1月1日該月計
算至聲請人18歲成年之日，該期間共計為5年2月（即62
月），是本件標的金額為31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×6
2月＝31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

（二）依前所述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
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

01 回其之聲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李佳惠